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美雪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05  
電子郵件：r04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17-3號7樓之3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3015047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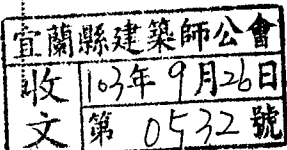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都市計畫甲、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、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」附表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宜蘭縣都市計畫甲、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、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」附表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林聰賢





附表、宜蘭縣都市計畫甲、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、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項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府建城字第 1030150475 號函修正發布

使用項目	使用面積	使用細目	臨接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(m)	臨建築線退縮建築寬度(m)	自基地境界線退縮隔離綠帶寬度(m)	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設置規定	建蔽率(%)	容積率(%)	其他規定
第三款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									
13 汽車駕駛訓練場	不予規定	汽車駕駛訓練場。	8	6	3	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。	30	70	1. 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、圓環、鐵路平交道、隧道及橋樑引道口、消防栓及消防隊應有 30m 以上距離。 2. 申請基地位於未劃設計畫道路或已劃設計畫道路但未開闢工業區者，其面臨得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，經交通、消防單位評估不影響



# 宜蘭縣都市計畫甲、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、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附表修正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府建城字第 1030150475 號函修正發布

宜蘭縣都市計畫甲、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、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宜蘭縣政府為審查宜蘭縣都市計畫甲、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、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案件特訂定之。考量駕訓班進出道路交通量需求較低，得予放寬面前道路之規定，爰於本要點附表增列使用項目 13 汽車駕駛訓練場其他規定： 2. 申請基地位於未劃設計畫道路或已劃設計畫道路但未開闢工業區者，其面臨現況道路使用屬現有巷道，經交通、消防單位評估不影響交通及救災動線者，得不受面前道路寬度限制。

